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青政字〔2018〕50号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调 整 市 级 政 务 服 务 事 项 中 介 服 务 项 目 清 单 的 通 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按照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鲁政字〔2018〕34号）和省编办《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县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参考目录〉的通知》（鲁编办〔2018〕101号）要求，根据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对《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岛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青政字〔2015〕133号）公布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行了调整，形成“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

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公布。

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各部门各单位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依照规定应由各部门各单位委托相关机构为其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由各部门各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拟定稿）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一、市公安局						
1. 安全评价	非营业性 爆破作业 单位许可 证核发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8.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 A）及下列材料： a)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在城 市、 风 景 名 胜 区 和 重 要 施 工 附 近 实 施 爆 破 作 业 审 批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5.1.2：申 请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见附录 A）及下列材料：e) 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焰火燃 放许 可证 核 发		行政许可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范》（GB24284—2009） 7.1：I 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进行安全评估。7.2：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公共聚 集所 消防 安全 检查 合格 证 核 发		行政许可	《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 年 11 月通过，2011 年 1 月 修订）第二十四条：电气设施、线路等经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2. 电气防 火 技 术 检 测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 建筑消防 设施功能及 安装质量检 测	大型人员 密集场所特 殊建设工程消 防验收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公安部令119号）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2. 《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八条：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维保机构每年对自动消防系统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和维修保养。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4. 机动车安 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 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公安部令102号，2012年9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5. 编制消防 设计文件	大型人员 密集场所特 殊建设工程消 防设计文件 审核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公安部令119号）第十五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三）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四）消防设计文件；（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 安全防范 设施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 或者任务书	金融机构 营业场所、 金库安全 防范建设 方案审批 及工程收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公安部令第86号）第七条：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书；（三）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四）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7. 编制技防 设施安装平 面图、管线 设计图、监 控室布置图、 物防设施设 计结构图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8. 验资报告	保安服务 （含从事 武装守护 押运服务 ）公司 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供有关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0.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用的专项审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二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非公募基金会年度检查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民办非企 业单位 年检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況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慈善组 织 认定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8月民政部令 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三、市财政局	地方金融 企业国有 资产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九条：金融类企业首次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的，须提交以下资料：（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验资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11. 验资报告	地方金融 企业国有 资产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十五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变动登记属于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情形的，应当自企业出资人作出决定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主管财政部门申办产权变动登记。金融类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产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属国有 文化企业 产权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第十五条：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30日内，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第二十三条：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业单位 所办企业 产权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五条：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五）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还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六）本企业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本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七条：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八）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2. 国有资产 评估	地方金融 企业国有 资产 登记	产权注 销 登 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十八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注销登记的，应当向主管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三）财产清查、清算报告以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13. 财务审计 报告	地方金融 企业国有 资产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改正。</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九条：金融类企业首次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的，须提交以下资料：（四）最近一期的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地方金融 企业国有 资产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改正。</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十五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变动登记属于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情形的，应当自企业出资人作出决定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主管财政部门申办产权变动登记。金融类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九）发生变动事项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p> <p>4.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五条：新设立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四）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事业单 位所办 企业 资产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改正。</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十五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变动登记属于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情形的，应当自企业出资人作出决定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主管财政部门申办产权变动登记。金融类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九）发生变动事项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p> <p>4.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五条：新设立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四）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业单位 所办企业 产权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七条：变动产权登记适用于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级次、企业组织形式改变，企业分立、合并或者经营形式改变，企业国有资本额、比例增减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的行为事项。发生上述变动事项的企业应当于审批机关核准变动登记后，或自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经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四）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五）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发生解散、依法撤销，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企业。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三）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发生解散、依法撤销，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企业。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五）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应当提交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协议或方案，以及受让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第二十三条：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2004年8月国务院国资委令9号）第十八条：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经营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和相关材料随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并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三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4. 财产清查、清算报告	地方金融 企业国有 资产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十八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注销登记的，应当向主管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三）财产清查、清算报告以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市属国有 文化企业 产权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第二十八条：企业申办注销产权登记时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或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5. 资产评估	事业单位 所办企业 产权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填报《企业国有资产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四）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市属国有 文化企业 重大事项 管理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三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第四十七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四）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6. 增资审计报告	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32号）第四十七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7. 转让资产 的技术鉴定	市属国有 文化企业 重大事 项管理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第二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制度，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促进企业国有资产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损失。</p> <p>2. 《山东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鲁文资发〔2015〕4号）第三十七条：省属文化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处置房产、土地，报省财政厅核准。核准应当报送下列文件：（三）处置资产的技术鉴定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验资报告 或者财 务审 计报告	经营劳 务 派遣可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民办职业 培训机构 的设立、 变更、分 立、合并、 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五、市城乡建设委						
19. 建材质量 检验报告	重要建设 工程材料 登记备案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青岛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2012年8月通过） 第七条：生产者或者经营者办理登记备案时，应当提交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以及依法应当具备的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20. 编制建设 工程勘察文 件	学校、幼 儿园、医 院等建筑 工程抗震 设防专项 审查		行政许可	1.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勘察文件；（二）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293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21. 编制初步 设计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22. 编制施工 图设计文件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住建部令18号）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293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3. 建设项目 配套绿化工 程设计方案 审查	建设项目 配套绿化 工程设计 方案审查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六、市国土资源局						
24. 地质灾害 评估	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 确定的城 市建设用 地范围外 单独选址 项目建设 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69号）第五条：建设项目拟占用耕地的，还应当提出补充耕地方案；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还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建设项目 用地以有 偿方式使用 国有建设 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4号）第十三条：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以及水利、铁路、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5. 勘测定界 图	建设项目以有偿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p>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p>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行政许可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审查		行政许可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行政许可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行政许可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行政许可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行政许可	<p>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p>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未利用土地审查		行政许可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6. 不动产测量	不动产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63号）第三十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权属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一条：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其他必要材料。第三十二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消灭的材料。</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5年3月国务院令656号）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27. 房产测绘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三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三）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p> <p>2.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管理条例》（2005年4月通过）第十四条：（三）经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完成的商品房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的测绘。第三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三）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七、市城市管理局						
28.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绿化工程（含绿地内工程建设）设计方案备案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9. 水质、水量检测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有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30. 编制安全 报告 现状评价、 验收评价、 收评价	新建、改建 燃气工程 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燃气供应 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燃气经营 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新建、改建 燃气工程 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31. 编制燃气 工程设计方 案	新建、改建 燃气工程 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1995年5月通过，2003年10月修订）第九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燃气工程选址意见书之前，应当征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燃气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第二十条：用户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其管理、维护范围内的固定燃气设施的，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或者燃气经营单位实施。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2. 编制城市 供热设施设 计方案	城市供热 设施设计 方案备案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青岛市供热条例》（2015年7月通过，2017年修订） 第十六条：供热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和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 定
33. 编制再生 水利用设施 建设工程设 计方案	再生水利 用设施的 建设工程 设计及其 变更方案 备案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2008年8月通过，2017年 修改）第十四条：供水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 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遵守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2. 《青岛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2003年11月 市政府令第163号）第九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再生 水利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 定
八、市交通运输委						
34. 罐体检测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7月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十条：（四）2. 已购置专 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 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省物 价局 省财 政厅 《关于 明确 特种 设备 检验 收费 标准 等有 关问 题的 复函 》（鲁 价费 函〔 2017 〕43 号）	双方协 商约 定
	非经营 性道路 危险 运输 货物 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运 输车 辆年 度审 验	道路危 险运 输车 辆年 度审 验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货物运 输车 辆道 路运 输证 核发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5. 涉路工程 建设技术评 价	涉路工程 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2.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技术标准 and 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p> <p>3.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鲁交公〔2017〕6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设置非公 路标志许 可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6. 安全评价 (评估)	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专用处理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p>1. 《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七条: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p> <p>2.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的结果负责。</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从事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第七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评价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在港口内进行的港口安全活动		行政许可	<p>1. 《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七条: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还应当报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2.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结果负责。</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37. 编制初步 设计文件	港口工程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计审批		行政许可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4号）第十四条：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初步设计文件1份及其电子版。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38. 编制施工 图设计文件			行政许可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7号）第十七条：项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一）施工图设计文件1份及其电子版。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9. 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	教练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 第三条: 总质量超过3500千克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分别满足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 以下简称JT711) 和《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 以下简称JT719) 的要求。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的车辆, 不得用于营运。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组织专家评审, 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业务, 并且向社会公布检测机构名单; (一) 取得相应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和实验室认可证书, 并且认可的技术能力范围涵盖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营(含客运班线运营) 许可		行政许可			
	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0.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和技术分析和鉴定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第四十二条：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4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 级评定检测	道路客运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十四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技术性能、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36号）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非经营性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 许可		行政许可			
	货物运输 车辆道路 运输证核 发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35号）第六条：（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第八条：（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道路运输 车辆年度 审验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十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 and 燃料消耗量限值，按照规定的行驶间隔里程或者时间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以及技术等级评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旅客运输 车辆道路核 发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十四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教练车道 路运输证 核发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其维护、检测、技术管理和审验应当遵守道路运输车辆的有关规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出租汽车 客运营 许可		行政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出租汽车车辆经营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机动车驾 驶员培训 许可		行政许可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其维护、检测、技术管理和审验应当遵守道路运输车辆的有关规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九、市水利局 42.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二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三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二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规定》（水建〔1998〕16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 初步设计任务书应选择优选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小一型水库大坝的改建、扩建及大修许可		行政许可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八条：兴建大坝必须进行工程设计。大坝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2.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二42号，2014年10月修订）第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小型水库，应当按照有关水资源管理和防洪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第七条：涉及建设用地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土地审批手续；需要移民的，应当根据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引导农民向小城镇驻地或者新型农村社区集中安置。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审批		行政许可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规定》（水建〔1998〕16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 初步设计任务书应选择优先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43. 取水、退 水监测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p>1.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p> <p>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水利部令34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十、市海洋与渔业局						
44. 编制海洋 工程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	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核 准		行政许可	<p>1.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p> <p>2.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9月国务院令47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条：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5. 产地环境 检测及评价 报告	无公害农 产品产地 认定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2007年11月修正）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p> <p>2.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推进实施意见》（农质安发〔2006〕9号）附件1《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工作流程规范》第三条：（五）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地环境检验报告》和《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或者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要求的《产地环境调查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十一、市商务局						
46. 验资报告	典当行及 分支机构 设立变更 许可		行政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4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十二、市文广新局						
47. 编制工程 设计方案和 施工图设计	保护未 核定为文 物保护的 不可移动 文物 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2.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2003年4月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建设工程 文物保护 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8.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三条: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3.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第160和161项。</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市卫生计生委						
49. 资产评估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0.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二十条:(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51.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审核、放射防护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2. 饮用水卫生安全性评价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6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修改）第十条：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督监测和评价。第二十一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 2.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附件1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五条：申请延续许可有效期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近一年内检验机构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样品采样记录），大型水质处理器和消毒设备提交卫生安全性检验、总体性能检验、消毒效果检验、有效成份含量及稳定性试验报告。第八条：（四）检验机构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样品采样记录），大型水质处理器和消毒设备提交总体性能检验报告，消毒剂和消毒设备提交卫生安全性检验、总体性能检验、消毒效果检验、有效成份含量及稳定性试验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53. 建设项目卫生学评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选址、设计卫生审查)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与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二十六条: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2.《青岛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管理办法》(青政发〔1991〕387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监督机构报送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和下列有关资料,由卫生监督机构提出审查意见:(一)公共场所、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建设项目应报送与卫生专业相关的设计图纸及资料;(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应报送医疗污水和废弃物处理及射线防护项目的设计图纸及资料;(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供水建设项目的报送水质检验报告、净水工艺设计、水源卫生防护地带的设计图纸及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54. 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卫生防护设施专篇、卫生篇章及其说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选址、设计卫生审查)		行政许可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8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第二十六条: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8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二十六条: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2.《青岛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管理办法》(青政发〔1991〕387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监督机构报送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和下列有关资料,由卫生监督机构提出审查意见:(一)公共场所、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建设项目应报送与卫生专业相关的设计图纸及资料;(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应报送医疗污水和废弃物处理及射线防护设施的设计图纸及资料;(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供水建设项目应报送水质检验报告、净水工艺设计、水源卫生防护地带的设计图纸及资料。</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	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与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55. 对封存保 留的输液、 注射用物品 和血液、药 物等检验	医疗事故 技术鉴定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国务院令351号）第十七条：医患双方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和启封，封存现场的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需要检验的，应当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无法共同指定时，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疑似输血引起不良后果，需要对血液进行封存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提供该血液的采供血机构派员到场。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十四、市环保局						
56. 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书 (表)全本及 公示版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审批		行政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十五、市民族宗教局						
57. 验资报告	宗教团体 成立、变 更、注 销 审查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0号）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十六、市安监局						
58. 编制建设 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专篇	新建、改建、 扩建、生产、 储存危化品、 非煤矿山和 烟花爆竹经 营企业建设 安全设施 条件、安全 设施设计 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 价	双方协 商 约 定
59. 特种设备 检测检验	非煤矿山、 烟花爆竹、 危化品生产 安全许可 核发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 特种设 备检验检 测收费标 准等有关 问题的复 函》（鲁 价费函 〔2017〕 43号）	双方协 商 约 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0. 编制安全 评价报告、 现状评价、 现状评价	非煤矿山、 烟花爆竹、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安 全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新建、改建、 生产、扩储 存危险化学 品、非煤矿 山经营安全 设施设计审 查		行政许可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 证核发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安全生产法》（2012年6月通过，2014年12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1.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六条：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九条：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2. 库区外部 安全距离实 测图和仓储 平面布置图	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 证核发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十七、市人防办						
63. 编制人防 工程设计文 件	结合民用 建筑修建 防空地下 室审批		行政许可	1.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单建人防 工程建设 许可		行政许可	1.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4. 工程安全 方案及专家 评审	单建人防 工程建 设许 可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单建人防 工程五 十米范 围内 采石、 爆破、 挖洞作 业审 批		行政许可			
65. 地质勘察	防空地下 室易地建 设审批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7年11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四十八条：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3. 《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474号）：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十八、市工商局						
66. 验资报告	公司（企 业）设立、注 变更、注 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3.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总局令1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六条：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67. 评估报告	公司（企 业）设立、注 变更、注 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236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四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总局令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国境内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
市检察院，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领导机关，各民主
党派，人民团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5日印发
